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22]24号

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新财教[2022]43号)文件,现下达你单位、县(市)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第二批) 万元(详见附件)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5教育支出”相关项,收入请列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、初中850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，对特殊教育学校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请各地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二、请你单位、县（市）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三、请你单位、县（市）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[2015]163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，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

五、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六、请你单位、县（市）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七、请你单位、县（市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3.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（县市区）	公用经费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	总计
昌吉州	236.44	1023.93	-88.00	1172.37
昌吉市	121.09	276.19	-9.00	388.28
阜康市	15.96	112.42	-8.00	120.38
呼图壁县		171.95	-30.00	141.95
玛纳斯县	13.01	107.56	-43.00	77.57
奇台县	46.78	149.96	-17.00	179.74
吉木萨尔县	22.71	86.43	-21.00	88.14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	16.89	66.52	38.00	121.41
教育局直属代管		52.90	2.00	54.90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教育部		专项实施期		2022年		
省级财政部门			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		年度金额:		1,172.37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	其中:中央补助		17,031.84		
	地方资金				地方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 目标2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。 目标3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。				目标1: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 目标2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。 目标3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		11606人	数量指标	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		11606人
			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		100%		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		100%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		100%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		100%
			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		≥90%		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		100%
		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标准		小学650元/生/年、初中850元/生/年	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标准		小学650元/生/年、初中850元/生/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教师队伍素质		提升	社会效益指标	教师队伍素质		提升
			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		提升		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	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	≥8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	≥85%
	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	≥85%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	≥85%